

區域計畫之規劃

為調和各區域間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保育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公共福利，政府在臺灣地區實施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個區域計畫，以達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千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人口	面積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總計	22,943	36,006			21,876
北部區域	10,174	7,353	84年11月24日	民國94年	7,786
中部區域	5,753	10,507	85年8月22日	民國100年	5,306
南部區域	6,443	10,002	85年6月28日	民國94年	7,908
東部區域	573	8,144	86年6月24日	民國100年	876

說明：人口及面積為民國97年底資料

一、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用地變更申請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大多以申請辦理變更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大專院校、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等為主，97年臺灣地區審查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案，計有11件，面積為636.8公頃，較上(96)年大幅增加320.5%。關於97年之申請變更案件，因部分案件不涉及面積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申請區內使用項目位置之再變更，難以估算變更之面積，故連同駁回案件皆不列入許可案件面積計算。

就縣市別觀之，97年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以桃園縣3件最多，宜蘭縣2件次之，臺北縣、苗栗縣、台中縣、嘉義縣、台南縣及花蓮縣則各1件，其餘縣市皆無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核發許可面積則以嘉義縣變更296.9公頃最多，桃園縣178.7公頃次之，宜蘭縣53.1公頃再次之。

就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面積分析，97年以變更為工業區513.2公頃最多，變更為交通用地44.5公頃次之，變更為大專院校用地26.1公頃再次之。

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用地變更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住宅社區	高爾夫 球場	大專 院校	遊樂區	交通	特定目 的事業	工業區	其他
92年	1,835.46	59.85	-	148.42	597.69	-	584.11	396.10	49.28
93年	1,157.11	-	85.46	172.77	286.96	-	53.21	513.06	45.65
94年	584.10	39.17	28.40	48.39	53.12	-	130.86	245.80	38.37
95年	442.44	-	-	26.14	11.34	23.39	119.00	250.78	11.79
96年	151.42	59.89	-	21.65	4.94	59.05	-	5.88	-
97年	636.77	-	-	26.14	-	44.48	0.37	513.23	52.55
97年較96年 增減率(%)	320.53	-100.00	-	20.72	-100.00	-24.68	-	8623.43	-

資料來源：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

二、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營運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經地方政府積極研訂管理自治法規並整體規劃設置或鼓勵民間投資設置，以妥善處理運用轄內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資源，以往土資場以暫屯、堆置、填埋為主，自92年起已逐漸轉型成分類、加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截至97年底止，全省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共有135處，面積611.1公頃，剩餘可收容處理量達8,658.6萬立方公尺，分別較上（96）年增加8.00%、5.78%及46.88%。

就各縣市設置之土資場處數觀之，以臺北縣設置13處最多、桃園縣及新竹縣各設置12處次之，苗栗縣及高雄縣11處再次之，目前僅雲林縣及嘉義市尚未設置土資場，就剩餘可處理容量觀之，以臺北縣1,376萬8千立方公尺最多，新竹縣1,356萬5千立方公尺次之，高雄縣986萬2千立方公尺再次之。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

年別	處數 (處)	剩餘容量 (萬立方公尺)	總面積 (公頃)
92年	113	4,741.00	604.80
93年	138	6,270.70	565.10
94年	128	7,945.10	552.20
95年	138	8,285.90	594.70
96年	125	5,895.20	577.70
97年	135	8,658.60	611.10
97年較96年增減率(%)	8.00	46.88	5.78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 民國97年

處

